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

上訴人 惠州信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毓傑

被上訴人 極限體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國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，並請求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即為上訴人之異議權，是上訴人上訴所能獲得之客觀利益，即應以上訴人將來得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91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定之，而系爭強制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內容為請求債務人（即被上訴人）給付美金5萬6,774元，依起訴時即109年12月10日之臺灣銀行美金賣出匯率28.76計算，折合新臺幣163萬2,82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56,774元×匯率28.76＝新臺幣1,632,8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2,8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8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02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03 法官 巫淑芳
04 法官 謝長志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08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10 書記官